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（以下合称“股东大会”）授权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，除（1）晏子厚先生、ZHANG JIA AI 先生、SONG DEBORAH 女士、毕学智先生、张妍女士、王曦源女士、耿晓琳女士、马立杰女士、李静女士、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、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，以及（2）仇凯先生、何思源女士、林依昆先生因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（即 2023 年 12 月 12 日）前（含当日）主动离职致其所持的全部 2.61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（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）外，其余 113 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 774,114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（包括本集团<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>已达成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，且该等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标），同意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作为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、王可心先生、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其余 8 名董

事（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第一期归属的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H 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有关规定，H 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中，除（1）晏子厚先生、ZHANG JIA AI 先生、SONG DEBORAH 女士、毕学智先生、张妍女士、王曦源女士、耿晓琳女士、马立杰女士、李静女士、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、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收回，以及（2）仇凯先生、何思源女士、林依昆先生因已于第一个归属期开始之日（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）前主动离职致其所持的全部 56 万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归属（将另行安排收回）外，其余 113 名持有人所持合计 16,556,200 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已满足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归属条件（包括本集团已达成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，且该等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标），同意向该等持有人归属该等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作为 H 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执行董事吴以芳先生、王可心先生、关晓晖女士及文德镛先生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其余 8 名董事（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将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所涉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一期归属所需的全部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